


高雄市第4屆林園區林內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

高雄市第4屆林園區林內里里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1 劉水盛 	高雄高工	林園區第三屆調解委員 台灣石化企業工會理事長
政見		
一、主動積極對弱勢及低收入戶爭取福利。 二、配合就業中心、輔導里內年青人就業。 三、永保里內「水溝暢通、馬路平坦、路燈明亮」。 四、配合社區做好環境清潔，打造健康社區生活。 五、對於里內之獨居老人主動關懷及協助。 六、堅持不賄選、不買票，尊重林內里民尊嚴，清白參選用心服務。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：53年09月21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高雄市	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2 陳素雲 	國小畢業	1. 林內社區理事 2. 三元殿委員 3. 林內福德廟委員
政見		
一、不分黨派、族羣、性別，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。 二、隨時與治安機關保持連絡，保護里民權益，生命財產安全。 三、爭取地方建設經費，改善道路照明及排水溝疏通，使里民免受淹水之苦。 四、主動積極照顧弱勢家庭、老人等，為其爭取福利。 五、與社區發展協會密切合作，爭取經費，辦理文康活動及志工隊，做好社區守望相助。環境清潔，消滅死角髒亂。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：46年02月10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高雄市	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3 吳彥霖 	中山工商畢	高雄國際獅子會300E2區會員 林園區林園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林內里龍母聖殿主任委員
政見		
① 在地青年，全職里長，全心服務，關懷在地弱勢族群，老人……等，為其爭取福利。 ② 重視治安維護，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③ 爭取地方建設經費，改善照明，道路平坦，排水疏通等重要設施。 ④ 增強社區里民文康活動，發展在地檯榔掃帚文化產業。 ⑤ 培養志工隊，做好社區守望相助，環境清潔，聯手打造「美好生活目標」。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：69年09月21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高雄市	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即民國93年1月27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該選舉區（里）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2年9月27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3年1月26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高雄市第4屆林園區林內里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票地點：

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備註
0001	林內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林園區林內里林內路77號	林內里	1,4,8,14-16	
0002	育德托兒所	高雄市林園區林內里林內路40巷1號	林內里	2,3,9-13,17-19	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標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之顏色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2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定。
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